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2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任委員：羅主任委員木興

紀錄：黃耀松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宏基、王委員幸悅（請假）、林委員灑津、葉委員豐裕、

劉委員炯意、葉委員榮棠、邱委員皇錡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陳顧問明君、李顧問美華（請假）、陳召集人宸鈞、楊總幹事

健人、張副總幹事啓模、蕭專員瑛碧、施組長建章、林組長小

夏、張組長瑜明、蔡組長慧俐、蔡主任宜君、蔡主任孟幃、陳

主任金紅（請假）、蕭專員惠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提嘉義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，辦理登記候選人翁章梁等 2 人資格審查結果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18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初審結果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提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辦理登記候選人 57 人資格審查結果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18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初審結果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提嘉義縣第 19 屆（太保市、朴子市第 9 屆）鄉鎮市長選舉，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 37 人資格審查結果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188 號函通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提嘉義縣第 22 屆（太保市、朴子市第 9 屆及水上鄉第 20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，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有 297 人資格審查結果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188 號函通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提嘉義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，各鄉鎮市辦理登記候選人計 638 人資格審查結果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188 號函通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- 二、六腳鄉溪厝村及雙涵村辦理第 2 次村長候選人登記，於登記期間（9 月 26 日至 27 日止），向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：雙涵村鄭月素 1 人、溪厝村侯清通、黃柏瑄等 2 人，其候選人資格經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複審符合規定准於登記，並通知選務作業中心於 10 月 21 日一併進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

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競選活動期間，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擬採負面表列方式，規定禁止設置之範圍、方式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以嘉縣選三字第 1113350011 號函請嘉義縣政府參考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111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方式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為辦理嘉義縣第 19 屆縣長、議會第 20 屆議員、第 19 屆(太保市、朴子市第 9 屆)鄉(鎮、市)長選舉政見發表會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案由：擬訂 111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嘉縣選三字第 1113350016 號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申請登記本縣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函請本會第三組及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刊登選舉公報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提本縣大林鎮第 19 屆鎮長候選人簡志偉及溪口鄉溪西村第 22 屆

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陳錦寅其學歷、經歷刊登選舉公報是否妥適，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業於111年9月26日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199號函請大林鎮第19屆鎮長候選人簡志偉於9月30日前辦理更正，惟逾期限仍未更正。
- 二、溪口鄉溪西村第22屆村長選舉候選人陳錦寅學經歷乙案，詳如本次委員會議提案二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縣受理登記合格候選人計縣長2

名、縣議員57名、鄉鎮市長37名、鄉鎮市民代表293名、村里長634名。業於111年10月21日上午分別於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完成(抽籤結果另附)，報請公鑑。

依據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及本會訂定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」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決定：洽悉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會 11 月 26 日投票日選務應變中心參與決策小組委員名單，  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訂定「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應變中心決策小組委員應予投票日當日親赴本會，視需要召開決策小組會議，其他委員則待命無須到會，視需要參加臨時委員會議。

辦法：請推派 2~3 名委員參與投票日決策小組會議。

決議：授權業務單位協調徵詢後，提供委員名單加入決策小組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提本縣溪口鄉溪西村第22屆村長選舉候選人陳錦寅其學經歷內容資料增加至「政見」欄位乙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候選人陳錦寅111年9月2日登記繳交之學經歷內容經本會第323次委員會議審議不符合學歷及經歷要件，並於111年9月26日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200號函請候選人文到3日內與溪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聯繫辦理修改。
- 二、候選人陳錦寅於111年9月27日來電要求將學經歷內容增加至「政見」欄位，為爭取時效，本會業於111年9月30日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214號函同意所請在案。
- 三、經查候選人陳錦寅已於111年10月3日至溪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修改完竣(如附)，修正原繳交之學經歷內容於選舉公報不刊登，改刊登至「政見」欄位。

辦法：請審議并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政見：

我唯一的政見：對村民最重要就是一福利。  
 我的政見：就是  
 重視：選民投票給我，村民的福利。  
 當選村長4年所領的金錢、  
 大約新台幣220萬元，可以做很多福利。  
 我不會只領金錢，不做任何福利。

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：是 否

候選人：陳錦英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此頁政見稿作廢，且知悉學經歷不刊登。

陳錦英 111年10月3日 16:00

政見：

我唯一的政見：對村民最重要就是一福利，  
 我的政見：就是  
 重視：選民投票給我，村民的福利。  
 當選村長4年所領的金錢  
 大約新台幣220萬元，可以做很多福利。  
 我不會只領金錢，不做任何福利。  
 學歷：經歷一專路用(台語)、  
 選舉不等於黨票數，  
 花錢較多，成碎結量，比較會當選。

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：是 否

候選人：陳錦英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嘉義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，六腳鄉雙涵村及溪厝村村長第二次公告登記之候選人鄭月素、侯清通、黃柏瑄等3人政見稿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六腳鄉雙涵村及溪厝村申請登記村長候選人有鄭月素1人、侯清通及黃柏瑄等2人政見稿審查均符合規定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111年10月26日監察小組第12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函請六腳鄉選務作業中心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政見：

增進老人及小孩福祉，提高低收入戶福利，改善村裡道路及路燈品質。

10  
cm

18cm

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：是 否

候選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與正本相符

書記林祺涵

政見：

1. "村民最大、溪厝優先" 全心全意為村民奉獻，不分黨派，促進地方和諧。
2. 定期清理各排水溝淤泥，填補路坑洞，檢修路燈。  
務必做到"路要平、水要通、燈要亮"，以維護村民基本權益。
3. 加強訪視老人，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，爭取各項服務。
4. 拚免費辦理本村各種活動及村民自強研習活動。  
促進村民情誼，創造溫馨和樂的溪厝村。

18cm

10  
cm

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：是 否

候選人：黃相宜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與正本相符

書記林祺涵

政見：

18cm

10 cm

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：是 否

候選人：侯清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林祺涵

與正本相符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語：略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7 分